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11.01.07 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對象）

-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每年定期就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依本辦法進行績效評估。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績效評估。
- 二、本公司應至少每三年一次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績效評估。
- 三、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當年度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 一、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 二、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執行單位由負責之議事單位辦理。

第 六 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單位，於每年1月底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下列相關自評問卷及收回。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執行單位對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每位董事對自我表現之績效評估。

二、執行單位依收回之自評問卷，按本辦法第八條自評問卷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提交董事會報告，以作為檢討及改進。

第 七 條：（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3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 八 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一、本公司董事會各項績效評估之指標面向包括。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面向及其評分加權比重如下：

1.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佔20%）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佔20%）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佔20%）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佔20%）
5. 內部控制。（佔20%）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指標面向及其評分加權比重如下：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佔20%）
2. 董事職責認知。（佔20%）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佔20%）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佔10%）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佔15%）
6. 內部控制。（佔15%）

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評分標準應依各指標面向採加權比重之方式評分。

第 九 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 十 條：（年報資訊揭露）

- 一、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 二、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時，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本辦法，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 於民國109年01月10日。